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 為簡政便民及便利公司登記電子化作業,進行各項登記所需文件之簡化 ,並因應各項登記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公司登記電子化平臺設置能有更多彈性,憑證使用不侷限於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以便利線上申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股份有限公司無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皆以「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作為計算申請期限之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公司經理人委任或解任、發行新股及減少資本等登記事項,皆屬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有關其申請期限之規定,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另公司基於營運規劃而決議分公司之設立、遷移或終止營運,實屬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故相關申請期限條文亦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四、實務上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皆係同時申請,且外國公司 因營運所需為分公司設立登記,亦可視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五、有關申請人提供之外國文件,倘若主管機關已能清楚辨識,則應無 再檢附中譯本之必要。(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配合實務需求及簡化檢附書表,爰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六,其要點如下:
 - (一)刪除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
 - (二)「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增列「無則免送」文字。
 - (三)刪除「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欄位、「董事居住國外事證 影本」欄位、「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及附表五 中無登記事項之應附書表欄位。
 - (四)刪除應附送書表及備註內容中「需親自簽名」及「中譯本」文字。

- (五)刪除應附送書表「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及「法人股東」文字。
- (六)「發起人名冊影本」、「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 位併為一欄;另「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營業 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欄位亦予合併為一欄。
- (七)修正「全體股東同意書」欄位為「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 (八)增列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 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備註。
- (九)增列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之備註。
- (十)修正「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辭職證明文件、 證交稅額繳納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欄位為「辭(解)任證明文 件影本」;另若係死亡而解任者,得予免附。
- (十一)修正「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